

自动缴费转账扣款客户须知

一、自动缴费转账扣款客户须知

- 1、本次申请/变更提交的账户将自动用于本保单及后续重新投保保单/分期缴费的自动缴费，但对已发生或者在途的扣款无效。
- 2、账户所有人须以投保人本人真实姓名开立结算账户，并自愿授权本公司使用指定结算账户（以下简称授权账户）用于重新投保/分期缴费自动缴费转账扣款。
- 3、开通自动缴费的保单，账户所有人应在保单满期日或分期交至日前将足额保险费存至该授权账户中，因授权账户错误、账户注销、账户余额不足或者授权账户不符合本公司对授权账户要求等原因导致转账不成功的，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投保人承担。
- 4、本公司发起扣款之前会提前通知您扣款的时间和金额，若有异议，您可联系我司申请取消自动缴费；若无异议，我司将在通知约定的时间从您的授权账户上发起扣款，扣款成功的，您将重新投保到原产品。
- 5、若因产品停售等原因导致无法重新投保原产品的，我们会提前通知您，告知可重新投保的产品和对应保费。若有异议，您可以联系我司申请取消自动缴费；若无异议，我司将发起扣款，扣款成功的，您将重新投保到新产品。
- 6、您可以前往平安健康 APP，“平安健康生活”微信公众号或者拨打 95511-7 申请取消自动缴费。
- 7、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协议有最终的解释权。

二、银行卡快捷支付服务协议（仅适用于银行卡作为自动缴费转账扣款账户的情况）

银行卡快捷支付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银行卡快捷支付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的使用等相关事项所订立的有效合约。用户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用户与本公司已达成协议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

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粗体下划线标注的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本公司对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您的点击确认行为即表示您授权借记卡/信用卡发卡行根据本公司的指令划扣您相应借记卡/信用卡账户中的相应款项。**您理解并同意发卡行仅是依据本公司的指令进行款项的划扣，除非发卡行执行指令错误，否则因此导致的所有纠纷均由您与本公司之间协商解决，概与发卡行无关。**

您应确保您在使用本服务时的借记卡/信用卡为您本人的银行卡，确保您使用借记卡/信用卡的行为合法、有效，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因此造成本公司、持卡人损失的，您应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您应妥善保管借记卡/信用卡、卡号、密码以及数字证书、支付盾（如有）等与借记卡/信用卡的一切信息。如您遗失借记卡/信用卡、泄露银行卡密码或相关信息的，您应及时通知发卡行及/或本公司，以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因泄露密码、数字证书、丢失信用卡或支付盾等所致损失需由您自行承担**

您不应将本服务用于任何非法的或违反本协议的目的。

您如使用本服务进行支付的，应当在认真确认金额后输入密码进行支付。您认可和同意：输入密码或手机验证码即视为您确认交易和交易金额并已不可撤销地向本公司发出指令，本公司有权根据您的该指令委托银行或第三方从您的借记卡/信用卡中划扣资金给收款人。届时您不应以未在交易单据中签名、签名不符、非本人意愿交易等原因要求本公司退款或承担其他责任。

您在对本服务过程中发出指令的真实性及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您承诺，本公司依照您的指令进行操作的一切风险由您承担。

您认可银行卡快捷支付的记录数据、交易金额数据等均以本公司系统平台记录的数据为准。

您使用本服务时同意并认可，可能由于银行本身系统问题、银行相关作业网络连线问题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本服务无法提供。您确保您所输入的您的资料无误，如果因资料错误造成本公司于上述异常状况发生时，无法及时通知您相关交易后续处理方式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您授权本公司有权留存您填写的相应信息，以供后续向您持续性地提供相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将本信息用于向您推广、提供其他更加优质的产品或服务）。

您授权本公司将您的个人资料、交易信息披露给本公司关联公司、服务机构、代理人、外包作业机构及本公司认为必要的任何业务合作机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要求所有第三方对您的个人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本公司有权将上述资料用于本公司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的案件调查、资金追索等情况。

您同意并授权本公司依据其自身判断对涉嫌欺诈或被他人控制并用于欺诈目的的银行卡采取相应的措施，上述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冻结账户及资金、处置涉嫌欺诈的资金等。您有义务积极协助本公司识别相关风险，并承担可能因此所产生的损失。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公司有权立即终止您使用相关服务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1）违反本协议的约定；（2）违反本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网站的条款、协议、规则、通告等相关规定，而被上述任一网站终止提供服务的；（3）本公司认为向您提供本服务存在风险的；（4）您的借记卡有效期届满（如有）；（5）您的信用卡有效期届满。

在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您可以就使用本服务时因不能归责于您的原因造成的借记卡/信用卡内资金损失申请本公司的补偿。您同意，您能否得到补偿及具体金额取决于本公司自身独立的判断。您同意并认可本公司最终的补偿行为并不代表前述资金损失应归责于

本公司，亦不代表本公司须为此承担其他任何责任。您同意，本公司在向您支付补偿的同时，即刻取得您可能或确实存在的就前述资金损失而产生的对第三方的所有债权及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就上述债权向第三方追偿的权利，且您不再就上述已经让渡给本公司的债权向该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再就资金损失向本公司主张任何权利。此外，在接受补偿的同时或之后，您从其它渠道挽回了前述资金损失的，或有新证据证明您涉嫌欺诈的，或者发生您应当自行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您应在第一时间返还本公司向您支付的补偿款项，否则本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向您进行追偿。

您同意，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因本公司与您就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或解释发生争议，双方应努力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本公司和用户同意由本公司住所地法院管辖审理双方的纠纷或争议。

本协议内容包括协议正文及所有本公司已经发布的或将来可能发布的银行卡快捷支付服务的使用规则。所有规则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若您在本协议内容发生修订后，继续使用本服务的，则视为您同意最新修订的协议内容；否则您须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务。

本协议内容公告变更后继续使用本服务的，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修改后的协议内容，也将遵循修改后的协议内容使用本服务；若您不同意修改后的协议内容，您应停止使用本服务。